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松田
　　林佩玲
被　　告　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退休金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
費58,672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第一審為13,038元及第二審為23,272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1,477元（計算式：（39115＋58672）－（13038＋23272）＝61477）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